

#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

- 2.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2.2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違反上述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2.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